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01號

原告 葉建清

被告 禾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紫嬛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藍予伶